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簽 114年11月18日

於 人事室

主旨：教育部函轉勞動部修正「部分時間工作勞工勞動契約參考範本」，併附「僱用部分時間工作勞工應行注意事項」各1份(如附件1)，請轉知所屬配合辦理，並納入詐騙防制宣導內容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14年11月10日院臺打詐字第114103261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免學生求職(打工)遭詐騙，導致個人帳戶被列為警示帳戶等情事發生，勞動部於旨揭契約範本增訂「雇主不得要求繳交證件、金融卡及存摺」等事項，以強化求職(打工)學生識詐意識，降低個人財務損失。另增列保障部分工時勞工權益相關規定，並配合勞動基準法、性別平等工作法等勞動法令之修正及更名，酌修文字。同時配合「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要點」新增之通勤協助內容，明定勞雇雙方應依該要點約定通勤協助事項。
- 三、檢附勞動部114年11月7日勞動關2字第1140144615號函影本(如附件2)供參。

擬辦：擬檢視本校合約範本並參酌調整。

會辦單位：人事室 林郁芝



承辦單位

人事室 蔡依陵
行政組 員

114/11/18 09:39:59

人事室 郭文正
主 任

114/11/21 11:21:31

會辦單位

人事室 林郁芝
組 員

114/11/21 10:20:23

決行

如擬

主任秘書蕭麗芬

114/11/21 18:31:55

